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index.ht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事項」)合共1,2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價」)(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便董事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為或就實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待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經不時修訂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可於認購人按兌換價0.03港元（可予調整）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兌換為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66,66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或有關數目股份（因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第一兌換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隨附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進行之一切交易；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兌換股份；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實施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第一兌換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親筆或蓋印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並同意及對任何涉及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擬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3. 「動議

待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經不時修訂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分兩批認購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可於認購人按兌換價0.03港元(可予調整)行使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兌換為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166,66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或有關數目股份(因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第二兌換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隨附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進行之一切交易；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兌換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實施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第二兌換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親筆或蓋印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並同意及對任何涉及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擬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4.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及楊家誠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更替契據」)(註有「D」字樣之債務更替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更替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結欠楊先生之全部債務(即不超過193,500,000港元)；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為或就實施債務更替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5.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楊家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債務資本化協議」)(註有「E」字樣之債務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資本化本公司將結欠楊家誠先生之全部債務(即不超過193,500,000港元)；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為或就實施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發行債務兌換股份)，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6. 「動議

待楊家誠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F」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不超過193,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可於認購人按兌換價0.03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兌換為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或有關數目股份(因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債務兌換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藉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之關連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隨附之債務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進行之一切交易；
- (i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債務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根據認購協議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債務兌換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債務兌換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親筆或蓋印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並同意及對任何涉及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擬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7.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以及增設40,000,000,000股新股份，致使於該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使本第7項決議案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01及19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潘岑先生、陳亮先生、張成先生及Panagiotis Pavlaki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